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鄧育奇
電話：(02)2316562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dennise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012002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1200212ATTCH1.pdf、1101200212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修正說明及其修正後須知(如附件)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請須知，本會前於110年1月22日發國字第1091201835號函發布在案，惟因應本案辦理徵件說明會之各界意見，調整旨揭申請須知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調整旨揭須知肆、補助對象第三點，要求提案單位至少需安排一位專任(職)人員，並修正第三點為「提案單位另須邀集5位人員，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，其中20至45歲青年至少3位，且其中一位須具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至少2年以上，並至少安排一位專任(職)人員。」
- (二)為增加人事費支用彈性，調整旨揭須知玖、補助原則及撥款方式項下第三點有關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



分之五十之限制，增列「倘確有聘用3位專任(職)人員之需求時，人事費得不受前項限制，惟仍以百分之六十為限。」。

二、因應旨揭申請須知修正，調整柒、報名及應備文件第一點報名時間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俾辦審查；線上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yd6P6>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
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